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86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的通知，彭骞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彭骞	是	2,600,000	3.71	0.93	否	否	2021年8月12日	2022年8月11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彭骞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直接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彭骞	70,112,000	25.21	31,440,000	44.84	11.30	22,640,000	72.01	31,144,000	80.53

（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总股本 278,143,141 股为依

据计算。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，无冻结股份。)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